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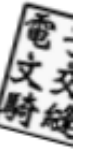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佑璋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e8002196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3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2003311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案初審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1341號函暨本局112年3月14日桃教小字第11200169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於112年3月31日假興國國小初審完竣，擇優17件函報國教署提出申請（詳如附件），俟國教署複審後，另函通知貴校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私立福祿

教導處 112/04/20 07:55



1120002357

有附件



貝爾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